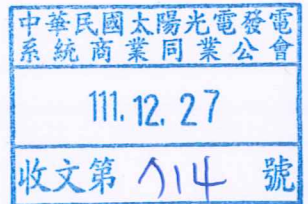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廖年禾
電話：02-27757759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nhliao@moeaboe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23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20080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經能字第111200801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陽光特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瓦特先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石門山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奇異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首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能貿綠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福儲能股份有限公司、莫比綠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名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陽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自然能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曜股份有限公司、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瓦力電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陽光綠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續興股份有限公司、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碳資產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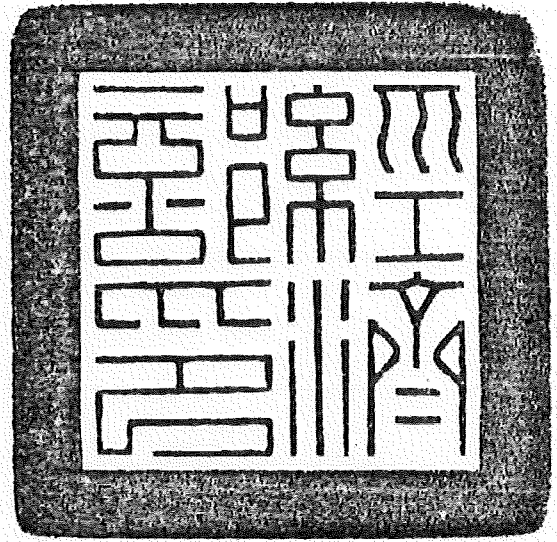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20080170號



修正「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」第四條



部長 王美花

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輸配電業擬訂之電力調度費率、輸電費率及配電費率，均包括基本費率與排碳費率。

對於再生能源電能且其電力排碳係數為零者，輸配電業訂定其基本費率依下列方式提供優惠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再生能源基本費率，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二十計收。
- 二、一百十三年再生能源基本費率，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四十計收。
- 三、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基本費率，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六十計收。
- 四、一百十五年再生能源基本費率，按平均基本費率乘以百分之八十計收。
- 五、一百十六年起再生能源基本費率，按平均基本費率計收，不提供優惠。